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資訊化推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
設置辦法

法規編號

Reg-教-53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資訊化推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 一、依 102 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檢視各委員會之業務性質是否有次必要，加以檢討修正。
- 二、為精簡本校委員會組織整併功能重複雷同之委員會以及提升行政效率，修正及合併部分條文。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合併「校園資訊化推動委員會」、「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兩委員會組織，及一併修改相關該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資訊化推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訊科技、積極推展行政業務電腦化及建立校園資通安全，<u>特依據教育部頒佈「學術單位資訊安全規範」</u>，爰成立「校園資訊化推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本校校園資訊化業務及提升資訊資通安全防護水準。</p>	<p>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訊科技、積極推展行政業務電腦化及建立校園資通安全，爰成立「校園資訊化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校園資訊化業務。</p>	<p>修正部分內容，由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併入，並增加法源</p>
<p>第二條 本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u>秘書室主任、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研發處主任、各教學單位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以及資訊相關背景之教師或校外資訊專家等一至三人組成</u>。校長為召集人兼資訊安全長並擔任會議主席，校長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電算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為資訊安全官，負責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及電算中心、圖書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校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校長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電算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p>	<p>修正部分內容，由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併入</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 一、擬訂本校資訊化業務發展方針。 二、擬訂本校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三、擬訂各處室行政資訊化各階段實施目標。 四、排定各單位所提資訊化相關計畫之優先執行順序。 五、推動各單位資訊化業務。 六、督導資訊安全政策之實施。 七、督導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實施。 八、稽核校內資訊安全措施。 九、負責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 一、擬訂本校資訊化業務發展方針。 二、擬訂各處室行政資訊化各階段實施目標。 三、排定各單位所提資訊化相關計畫之優先執行順序。 四、推動各單位資訊化業務。 五、辦理校內有關之教育訓練及研習。</p>	<p>修正部分內容，由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併入</p>

<p>十、辦理校內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研習。</p> <p>十一、其他資訊化推動及資訊安全注意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工作責任劃分如下：</p> <p>一、資訊化推動工作：規劃及執行各項資訊化推動作業。</p> <p>二、資訊安全工作：規劃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p> <p>三、緊急資安處理工作：規劃處理各項緊急資安事件。</p> <p>四、資訊安全稽核工作：評估資訊安全管理之執行情形。</p> <p>五、個人資料保護工作：規劃及執行各項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及宣導。</p>		<p>新增設置五個工作責任劃分，由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併入</p>
<p>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訊科技、積極推展行政業務電腦化及建立校園資通安全，特依據教育部頒佈「學術單位資訊安全規範」，爰成立「校園資訊化推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本校校園資訊化業務及提升資訊資通安全防護水準。</p>	<p>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訊科技、積極推展行政業務電腦化及建立校園資通安全，爰成立「校園資訊化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校園資訊化業務。</p>	<p>修正部分內容，由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併入，並增加法源</p>

註：

- (一)請參照以下「對照表寫法」方式，撰寫標題。
- (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 (三)新制訂法規，第一欄修正條文「無須撰寫」，留空白即可。
- (四)為修正法規時，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 (五)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修正條文如係新增，則現行條文欄留空，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
- (六)依據法規形式，撰寫標題寫法

類別	說明	對照表寫法	法規標題寫法
制訂法規	新制訂法規	(法規名稱)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 (草案)	(法規名稱)(草案)

全案修正	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少數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資訊化推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9.23 97 年 9 月 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8.11 109 年 8 月行政會議修正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訊科技、積極推展行政業務電腦化及建立校園資通安全，特依據教育部頒佈「學術單位資訊安全規範」，爰成立「校園資訊化推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本校校園資訊化業務及提升資訊資通安全防護水準。

第二條

本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研發處主任、各教學單位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以及資訊相關背景之教師或校外資訊專家等一至三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兼資訊安全長並擔任會議主席，校長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電算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並為資訊安全官，負責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任務：

- 一、擬訂本校資訊化業務發展方針。
- 二、擬訂本校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控機制。
- 三、擬訂各處室行政資訊化各階段實施目標。
- 四、排定各單位所提資訊化相關計畫之優先執行順序。
- 五、推動各單位資訊化業務。
- 六、督導資訊安全政策之實施。
- 七、督導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實施。
- 八、稽核校內資訊安全措施。
- 九、負責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
- 十、辦理校內有關之教育訓練及研習。
- 十一、其他資訊化推動及資訊安全注意事項。

第四條

本會工作責任劃分如下：

- 一、資訊化推動工作：規劃及執行各項資訊化推動作業。
- 二、資訊安全工作：規劃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
- 三、緊急資安處理工作：規劃處理各項緊急資安事件。
- 四、資訊安全稽核工作：評估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 五、個人資料保護工作：規劃及執行各項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及宣導。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開會時，如有必要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